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欣頤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264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155412\_11152642800\_1\_4155412\_11152642800\_1.pdf)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輔導團暨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一案，請貴校踴躍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到校輔導申請簡要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學校可於線上填報「輔導團暨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申請表」(申請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7QNC7uuWV8fuFddB7>)，表單填報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2日(星期一)止。
  - (二)到校輔導研習日期：111年9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
  - (三)到校輔導項目一場至多申請3項，請詳閱實施計畫七、研習內容；惟「專家到校入班觀課及觀議課」及「專家到校公開授課及觀議課」兩項，因場次時間有限(每場次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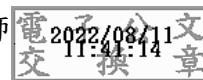
小時)，故上述兩項目不得與其他項目同時選擇。

- (四)學校於線上填報「輔導團暨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申請表」後，實際執行日期將由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學校與輔導團協商確認後另行通知。
- (五)旨揭計畫可配合各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增能研習、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方式進行。
- (六)申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須完成並繳交到校輔導紀錄表，相關表件將由輔導團提供。

### 三、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